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6-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至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出席对象:

1.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 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通报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审议2016年度证券投资计划。

(二)报告事项

(1)通报关于2015年度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2)通报公司2015年度内部董事、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

(3)听取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及其他报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元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元
5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元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元
8	2016年度证券投资计划	8.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时至2016年3月2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结果查询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和信息公司网站查询其有效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 邮政编码:710075

3.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 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1.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 2016年度证券投资计划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6年3月14日,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3月修订)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进行合作,具体为:

(1)由支点创投或指定主体出资245万元、国信弘盛或指定主体出资255万元合资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支点创投或指定主体持有49%的股权,国信弘盛或指定主体持有51%的股权。

(2)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分多期募集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每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在每期基金募集时,广电运通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国信弘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广电运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外募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支点创投签署《关于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的申报和筹建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进行合作,具体为:

(1)由支点创投或指定主体出资245万元、国信弘盛或指定主体出资255万元合资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支点创投或指定主体持有49%的股权,国信弘盛或指定主体持有51%的股权。

(2)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分多期募集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每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在每期基金募集时,广电运通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国信弘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广电运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外募集。

2、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股东情况: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法定代表人:袁超;

股东情况:国信证券持有国信弘盛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财务顾问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证券、国信弘盛与公司、支点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注册地址:深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股权结构:国信弘盛或其指定主体出资255万元,持有51%股权;支点创投或其指定主体出资245万元,持有49%股权。

2、基金名称: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暂定名)

拟注册地址:深圳前海;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分多期募集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各期基金1%的份额。在每期基金募集时,广电运通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国信弘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广电运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首期基金份额不低于20%;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外募集;

出资进度:首期基金采取分期出资方式,在基金设立时缴付承诺出资的50%,剩余50%的出资在首期基金第一期缴付出资使用额度达到第一期缴付出资70%后的30日内缴付;

存续期限:每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用于金融服务产业项目的投资;

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投委会,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基金最终决策。投委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国信弘盛推荐委员3名,支点创投推荐委员2名,负责对基金的投资或退出进行决策。投资或退出决策必须经过4名以上(含4名)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基金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总额的2%;

收益分配机制:基金的分配以项目为单位进行,项目退出后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预留资金和未付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进行分配:

(1)返还投资本金

按照每个项目全体合伙人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进行优先回报的分配

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每一笔实缴出资额自实际缴付之日起达到每年8%的单利回报。

(3)对普通合伙人进行收益分成追补分配

当单利年化收益率大于8%但小于10%时,等于8%的部分分配有限合伙人,超过部分作为收益分成追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4)对剩余收益进行分成

对剩余收益进行最后分配,80%按照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利用在各自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及渠道优势,共同致力于围绕"金融服务"(方向暂定)行业投资业务互惠共赢地开展合作;

2、合作模式:支点创投与国信弘盛或各自指定主体合资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

3、合作事项决策及运行机制:详见第三部分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4、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5、基金的情况:详见第三部分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6、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各方在中国深圳签署,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目的在于将公司自身产业经验与国信弘盛在并购整合方面的业务优势相结合,同时充分利用银行网点转型、金融大数据趋势的重要机遇和高端设备进口替代的优良政策环境,以产业投资基金为平台,全面布局金融服务外包等战略发展产业,实现广电运通围绕"行业同心多元化"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国信弘盛在投资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依据其扎实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金投资项目提供判断依据,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和支点创投自有资金。因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且公司首期基金投资额较低,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和支点创投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不足,对产品的市场判断不准确,对所收购产业的市场需求判断不准确,对标的资产所拥有技术的市场前景判断不准确等因素,而使得对标的资产投资判断不力,进而造成投资损失。

应对措施:通过建立完备的尽职调查体系,配备专业人员以及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的方式,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2、运营风险:基金在运营中可能面临由于决策机制不完备、内控不够完善等原因而产生运营风险。

应对措施:产业投资基金将建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流程,支点创投与国信弘盛将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数与席位设置,投委会人员的产生与选举程序,投委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重大事项标准等具体运作细则予以约定并确认,双方均拥有对项目的一票否决权,从而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基金运营中产生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未来如果国家对于金融服务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营造成障碍。

应对措施:随时关注国家产业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在最大限度上减少上述风险给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

1、拟设立的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第一期规模人民币5亿元,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未来能否达到募集资金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尚需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设立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信运通金融服务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资金替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成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大华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华1号")进取级份额,并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大华1号总规模为5.6亿元,其中优先级4.2亿元,进取级1.4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4日和4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5月7日,大华1号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1.05元/股,购买数量16,908,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4%,锁定期1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作为大华1号的资金补偿方严格履行担保及资金补偿责任。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傅利泉先生决定以自有资金替换大华1号中的优先级资金。截至2016 年3月14日,傅利泉先生已完成以自有资金替换大华1号中优先级资金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发出,于2016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甲方")以人民币4,000万元对公司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智联"、"丙方")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大华智慧产业园"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再次对大华智联进行增资,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9,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7,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增资款仍将用于公司"大华智慧产业园"项目,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公司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大华智联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将对此进行质押担保。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述三方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书》,国开发展基金已向大华智联实缴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大华智联28.57%的股份,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投资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项目:"大华智慧产业园"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8年。

3、缴付投资款的先决条件:

3.1在如下所有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时,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缴付其增资,但甲方有权书面放弃下述全部或部分条件:

(1)乙方和丙方分别出具关于确认本次投资方案及出具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等事宜的承诺函;

(2)专业评估机构完成对丙方的股权价值评估,并作为本次基金入股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

(3)乙方和丙方配合甲方完成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与甲方评审无重大出入;

(4)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5)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日,不存在可能对丙方经营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中国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未发布、制定或执行禁止或限制进行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规则、命令或通知;

(7)乙方和丙方不存在任何禁止本次增资、对本次增资有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未决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

(8)中国现有法规或政策,及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正在积极考虑的对该等法规或政策的解释或实施的任何变化(如有),根据甲方的合理预期,均不会对本次增资、对甲方在丙方中的其他合法权利和权益、或对丙方的财务、业务和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本合同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

3.2本合同签署后,如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未被甲方放弃或推迟(视情形而定),则甲方没有义务缴付出资,且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4、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增资7,000万元,公司同步增资2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华智联注册资本从1.4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	78.0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	22.00%
	合计	5.00	100.00%

5、投资收益: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乙方承诺如丙方未分红或甲方每一年度实际自丙方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乙方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甲方以确保甲方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6、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乙方计划就本次甲方增资部分分别在2023年和2024年回购丙方股权转让对价各3,500万元。

三、主要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投资合同》约定的方式,在约定期限内,按协议比例及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在大华智联的股份及相关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将对此进行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智联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资金成本、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大华智联进一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山东省汶上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汶上政府"或"甲方")签署了《山东省汶上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汶上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2.75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由乙方独资或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汶上县古称中都,位于济宁最北部。汶上历史悠久,资源丰富,近年来围绕完善提升50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开工建设了次丘镇粮食高产创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进一步巩固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先地位。汶上深入开展了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优质核桃生产基地和全国农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3个"国字号"争创活动,力争一次创建成功,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摘自汶上政府网http://www.wenshang.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本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5亿元,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

3、项目概况:在论证本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并根据当地热负荷情况及供热需求,在保障供蒸汽的连续性情况下,预留一台备用锅炉。项目建成后,可年消纳处理农林废弃物35万吨,相当节约标煤10多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18万吨,不仅可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农副产品加工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还能提高当地农民收入,促进当地节能减排效果。

(二)主要约定

甲方:

1、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供热、供汽管线用地、项目物料存储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乙方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核准批复件;

2、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根据各乡镇的资源量情况指导各乡村规划出地块,作专设的农、林废弃物存储区。

3、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乙方: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成为山东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示范工程;

4、在生物质原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2、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协议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并确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汶上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日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函告,获悉新产业因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冻结)股数	质押(冻结)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产业	一致行动人	30,460,000	2016-3-10	2018-3-10	第一创业	68.60%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4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6%;本次质押30,46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8%;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0,4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8%。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新产业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质押交易清单;

2、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日至3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批准公司、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公司之间的《J19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江铃重汽总经理廖赞平代表江铃重汽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公司就J19项目中福特奥托桑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440万欧元的工程服务费。

J19是本公司新开发的一款重型卡车产品。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Ko?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福特奥托桑

注册地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ld?r?m Ali KO?

注册资本:3.5091亿土耳其里拉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41%,土耳其Ko?控股公司持股41%,剩下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土耳其里拉

	2014年
营业收入	11,924,836,507
净利润	594,856,111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5,392,795
净资产	2,754,181,696

三、《J19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J19重卡项目工程服务费总额为2440万欧元。

(2)前景技术信息:除在技术许可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前景技术开发信息将作为提供服务的成果,应为江铃的独有资产。

(3)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届满。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江铃重汽引进全球先进的重卡技术和工艺,并将其应用于江铃重汽整车。

六、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之间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207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卢松、王琨、李显君就公司、江铃重汽与福特奥托桑之间的《江铃品牌J19重卡项目工程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工程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奥托桑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